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1號

上訴人 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法官 劉承翰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泰能